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

原	告	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	何泰舜
訴訟代理人		陳哲宏律師
		劉允正律師
被	告	竑遨科技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		羅渝婷
		林秀怡律師
上列被告兼		
法定代理人		曾世偉
訴訟代理人		林俊吉律師
被	告	林青芸
訴訟代理人		林秀怡律師
被	告	何錫錡
訴訟代理人		邱若曄律師
被	告	董景中
訴訟代理人		林欣頤律師
被	告	彭昱勛
		郭耀隆
		吳俊達
		劉逸軒
		魏郁珊
上列 三	人	
共	同	
訴訟代理人		許惠月律師

上列七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芬芳
被　　告　羅偉琪
　　張春文
上列二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上列十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佩文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伍偉華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筱淇